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 1760/99-00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 CB1/PL/TI/1

### 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 年 4 月 3 日 (星期一)  
時間 :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陳鑑林議員 (主席)  
丁午壽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馬逢國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缺席委員 : 田北俊議員  
呂明華議員  
吳清輝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項目 IV

蔡瑩璧女士  
工商局副局長(一)

麥靖宇先生  
工商局副局長(二)

何宣威先生  
工業署署長

羅智光先生  
貿易署署長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馬海櫻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通過上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 1265/99-00 號文件)
- 2000 年 2 月 15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1266/99-00(01)及(02)號文件 - 待議事項及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訂於 2000 年 5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立法會大樓會議廳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 (i) 競爭政策諮詢委員報告；
  - (ii) 應用研究基金；及
  - (iii) 創新及科技基金。

4. 馬逢國議員提出由於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將於四月啟用將軍澳的大型展覽場地，不少展覽服務供應商曾表示憂慮該展覽場地啟用後，私營公司難以與貿發局所提供的展覽服務競爭，生意將會大受影響。他們希望能在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講述其憂慮及關注事項。主席建議邀請有關團體先向委員會提交書面意見。如有需要，可考慮於委員會6月的例會中邀請有關團體出席表達意見。

#### **IV 工商局及其轄下部門的重組** (立法會 CB(1) 1266/99-00(03)號文件)

5. 應主席邀請，工商局副局長(一)向委員簡介工商局及其轄下部門的重組，內容如下 —

- (i) 在工商局內設立創新科技署，負責政府各項有關創新科技的工作計劃的日常管理和推行。
- (ii) 在工商局轄下設立投資推廣署，接替現時工業署投資促進組的職能，負責推行促進外來投資的工作計劃。
- (iii) 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屬下的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納入工商局之內。而原本由該署負責的方便營商計劃下把公共服務轉由私營部門提供的有關工作會由效率促進組接管。
- (iv) 工商局的職能將予擴大。除了工業和貿易外，亦負責香港商業發展的整體政策。其英文名稱會改為 “Commerce and Industry Bureau”。為使工商局更能集中推動創新科技、吸引外來直接投資，以及支援工商業，有關保護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以及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的職責，會轉由經濟局負責。
- (v) 貿易署的職能也會擴大。該署會接管工業署向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一般支援服務，以及促進外資以外的其他投資事務工作。貿易署會改名為 “工業貿易署”，工業署則會解散。

6. 委員察悉，有關部門的改組建議，除了創新科技署及投資推廣署外，整體來說不會使首長級職位有所增加。至於非首長級的人事編制，政府當局仍在計算職位的數目會否因改組而改變。預計中，縱使職位有所增加，數目也不會很多。至於重組的推行時間表方面，目前重組後各部的組織架構及人事編制仍未定案。政府計劃在四月下旬將更詳細的資料交委員會參考，並於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交重組的建議，再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如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會由 200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與議員的討論

### 創新科技署

7. 吳亮星議員對創新科技署，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問委員會”)及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跨局委員會三者之間的協調及合作關係表示關注。他並詢問創新科技署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的工作範圍及職能有否相關或重疊。

8. 工業署署長表示顧問委員會的工作主要是就與創新科技有關的政策及執行提供意見。由於創新科技的發展在政策制定上牽涉不同政策範疇，故需要成立一跨局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以擔當政策局之間的督導及協調角色。至於創新科技署的成立，乃工業署工作的自然發展及延續。綜觀過去兩年多來工業署的主要工作集中於推動創新科技的發展，而目前的發展趨勢亦有需要成立一專責部門處理有關工作。將創新科技署設於工商局內更有助推動有關政策。因為在政策局的層面推動會比在部門的層面更為有力。

9. 至於創新科技署與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兩者的職能及工作關係，工業署署長解釋謂兩者的職能有別，不存在重疊問題。但在相關的工作範疇則會緊密合作。創新科技署主要集中在研究及開發新科技產品，新科技的實際應用及提升本地工業的科技水平等。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則主要負責資訊制度的管理，推動及統籌資訊基建方面的工作，及資訊科技在社區的應用等。

10. 工商局副局長(一)在回應許長青議員詢問有關創新科技署署長的人選時表示，由於現時工業署署長已負起創新科技發展的工作，故如重組建議獲立法會通過，政府計劃安排工業署署長出任新設的創新科技署署長一職。

11. 吳亮星議員就文件第 8 段提及委任兩名科學顧問的安排表示關注。他指出以文件建議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下稱“D2”)的聘用條件，是否能夠吸引工商界或學術界一些符合該職位所需條件的人士。

12. 工業署署長指出如文件第 8 段所述，科學顧問必須有深厚的科技背景，如具備工商經驗則更為理想。現時政府建議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可提供的聘用條件，除了參照 D2 的基本薪酬外，亦可將 D2 級可得的各項福利以現金形式提供，故此薪酬方面亦甚可觀。相信可以吸引到有深厚科技背景的海外或本地學術界人士出任此職。但如要聘任科技背景及工商經驗俱備的人材，現時市場上約需提供年薪 300 萬至 400 萬。政府在資源及制度上均未能提供此薪酬水平。

#### 投資推廣署

13. 周梁淑怡議員對投資推廣署署長的人選表示關注。她認為該職位應由具備豐富商業經驗的人士擔任，故較適宜在私營機構中物色。馬逢國議員對此表示贊同。周梁淑怡議員亦質疑為何政府現時仍未能決定此職位由公務員或私營機構人員出任。並詢問現時政府正循何途徑物色人選及何時會有定案。

14.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政府尚未決定署長一職的人選乃因由公務員或私營機構人員出任此職各有其好處。目前政府正從此兩個途徑物色最適合的人選，並希望在 2000 年 5 月 10 日重組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前決定由何種途徑選任署長。她指出政府當局亦明白商務經驗對投資推廣署工作的幫助，故此已計劃在三名助理署長中，其中兩名會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從私營機構中聘請。

15. 馬逢國議員詢問工商局駐海外的經濟貿易辦事處(下稱“經貿辦事處”)在促進海外投資工作上可提供甚麼協助，以及將成立的投資推廣署會否派駐人員往經貿辦事處，以協助海外推廣工作。他指出目前貿發局亦設有駐海外的辦事處，政府方面可考慮如何善用這些資源，促進海外投資。

16. 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目前工業署轄下的投資促進部已有派員駐各海外經貿辦事處，成立投資促進組，協助推行海外投資推廣的工作。將成立的投資推廣署亦會沿用此安排，派駐專責投資推廣的人員於海外經貿辦事處。她指出投資推廣署駐海外的人員工作性質與貿發局的海外辦事處

不盡相同。前者將集中促進一些目標行業在港的投資及以特定企業為推廣對象。而後者着較廣泛層面及一般性的推廣。

17. 工商局副局長(二)補充謂受聘於投資推廣署而派駐於各海外經貿辦事處的人員，主要根據投資推廣署署長所定的政策執行前線的推廣工作。但由於其辦事處附設於各海外經貿辦事處，在日常工作會由各經貿辦事處處長督導。

18. 吳亮星議員關注到文件第 11 段提及投資推廣署將以特定企業為推廣對象，他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選定這些“特定企業”。工業署署長回應謂政府當局已於 1999 年委託顧問就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工作進行研究。顧問已向政府建議一些能配合香港相對優勢的工商行業(有關資料列載於文件第 3 頁下的附註 1)。他指出確定目標行業後，選出特定企業困難不大，因為有能力及意欲於海外投資的跨國企業資料不難搜集。他表示決定推廣對象後，更重要的是制定有效的策略及提供適當條件去吸引海外投資。

#### 工商服務業推廣署

19. 陳智思議員表示他參予工商服務業推廣署下的方便營商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的工作以來，主要討論範圍在如何透過把政府部門公司化及服務外判，使政府的效率能進一步提高。而有關工商服務業的推廣工作暫時未有討論。他詢問政府在重組後的架構中，如何可善用參予督導委員會的商界人士的專業知識及商業經驗，以協助政府推廣香港的工商服務業。

20. 工商局副局長(一)表示重組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所負責的方便營商計劃下有關把公共服務轉由私營部門提供的工作將由效率促進組接管。但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推廣服務業計劃和方便營商計劃的兩個督導委員會仍會繼續運作，務使政府能透過各督導委員會委員的工商經驗及專才，制定更合適的政策，以提高香港工商業的競爭力。

21. 周梁淑怡議員指出近年香港在經濟轉型下服務業更趨蓬勃，但政府並未在政策上反映其對服務業的重視。工商局局長(一)回應謂政府對服務業的推廣十分重視。在重組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工作雖不再直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但財政司司長仍會擔任推廣服務業計劃督導委員會的主席，領導及統籌推廣服務業的工作。

22. 周梁淑怡議員對重組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一職的任命及其統籌角色表示關注。她詢問政府當局重組會否加快署長一職的任命。此外，她擔心工商服務業推廣署重組後不再直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統籌政府各部門推行其政策方面會存在困難。

23. 工商局副局長(一)回應謂重組後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署長一職將會取消，其職能範圍下的推廣服務業計劃及方便營商計劃將由工商局副局長(二)接管。她重申政府為兩個計劃分別成立的兩個督導委員會仍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故此在推行計劃的統籌工作上不會因重組而受影響。

24. 周梁淑怡議員憂慮重組後，鑑於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工作只屬工商局副局長(二)職能範圍的其中一項，在兼顧其他工作之餘，工商服務業推廣工作受重視的程度會大不如前。

25. 工商局副局長(二)表示文件附件 E(3)列出了重組後在其轄下的工作職能。除了工商服務業推廣工作外，他亦會負責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政策的工作。但工商服務業推廣將佔他的工作主要部份。重組後他的工作將由三名首席助理局長協助執行。其中兩名負責工商服務業推廣署工作的首席助理局長將由現時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助理署長調任。他指出推廣服務業計劃及方便營商計劃方面的工作已上軌道，加上方便營商計劃下與政府部門公司化及服務外判有關的工作將交由效率促進組接管，故此在工作分配上應能兼顧。他強調政府當局對工商服務業推廣的重視絕不會比前降低。重組後工商局副局長(二)將協助工商局局長領導及協調工商服務業的推廣工作。而財政司司長身為兩個督導委員會的主席，可擔當跨局統籌的角色。

政府當局 26. 應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現時工商服務業推廣署的組織架構及工作範圍，以供參考。

#### 貿易署擴大職能

27. 丁午壽議員關注文件第 24 段建議擴大貿易署的職能，以接管工業署解散後的一些工作。他詢問政府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使建議的“工業貿易署”能應付工作需要。此外，他對工業貿易署人員對工業界的認識及瞭解是否足夠亦表示關注。

28. 工商局副局長(一)謂貿易署職能擴大後，政府向工業界和中小型企業提供的一般支援服務，質素不會受影響。至於增撥資源方面，文件第 24 段亦有提及工業貿易署將增設兩個助理署長職位。其中一個職位會由刪除工業署一個同等職位抵消。

29. 貿易署署長表示貿易署擴大職能並不表示對工業減低重視，而是從過往工作經驗中體察到不少工業家的需求與貿易息息相關，例如為其產品物色適合的市場，以及安排產品在內地製造或加工等。他指出在過去數月，貿易署亦曾參予協助工業界與內地機關溝通，以瞭解內地加工貿易的新措施對他們的影響。成立工業貿易署實有利向工商界人士提供一站式的工商業支援服務。

### 資源分配

30. 主席關注文件第 27 段提及每年預留撥款 1,400 萬元予創新科技署，他詢問這些財政資源將如何使用於創新科技的開發工作上。工業署署長指出文件中提及的每年撥款，主要用作支付該署的合約員工薪酬，舉辦研討會，交流會，及創新科技顧問委員會的運作開支。至於產品的開發研究方面的資源，創新及科技基金提供達 50 億元款額，以資助大學及工業支援團體從事有關研究。此外，應用科技研究院(下稱“研究院”)亦會就其研究工作，向創新及科技基金申請撥款。

31. 主席詢問與其他國家相比，香港投放在創新科技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工業署署長回應謂由於資源所限，香港在這方面撥款的數目遠不能與一些科技先進的大國，例如美國相比。他舉例說美國的國家衛生研究院每年獲資助 200 億美金以進行生物及醫療方面的研究。這個龐大的金額，甚至超過香港政府全年的經常性開支，實非本港政府所能負擔。故此，目前本港進行的研究主要集中於一些能因應市場需要又能發揮香港的優勢的範圍，以求能善用有限的資源，達致最佳的效益。現時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亦是透過向大學及研究院提供資源，尋找香港發展科技優勢所在。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計劃審批十分嚴謹，務求所資助的均是高質素的研究項目，每年接獲的 300 多宗申請中，只有 20-25% 成功獲得撥款。

32. 主席多謝各出席會議的政府代表，並請政府當局參考委員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3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4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 年 6 月 7 日